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4-068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控股”)47.016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全部389,486,0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无偿划转至江钨控股。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江能集团变更为江钨控股,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江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江西省国资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取得江能集团与江钨控股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且该等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江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全部389,486,0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无偿划转至江钨控股,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江能集团变更为江钨控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安源煤业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江能集团、江钨控股、江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截至目前,江投集团、江能集团、江钨控股暂无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投集团、江能集团、江钨控股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46亿元,同比减少21.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安源煤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控股股东变更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取得江能集团与江钨控股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且该等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5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2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成交总额为12,290,178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的通知,电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电科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基南方”)的一致行动人。

(二)首次增持前,电科投资持有公司17,785,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国基南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拟自2024年10月1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含);其中,电科投资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首次增持情况

2024年12月27日,电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2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成交金额为12,290,178元人民币。首次增持完成前后,电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首次增持实施前		首次增持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213,560,151	35.83	213,560,151	35.8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99,196,452	16.64	99,196,452	16.64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785,951	2.98	18,035,951	3.03
合计	330,542,554	55.45	330,792,554	55.50

注:以上表格中如有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国基南方及电科投资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6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获得A股股份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博电子”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基南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含),其中,国基南方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电科投资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国基南方《关于增持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资金来源的告知函》。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基南方取得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的贷款承诺函,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拟为国基南方提供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融资支持,贷款额度为人民币27,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专项用于增持国博电子股票。因此,本次增持计划中,国基南方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5年1月6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丽海中路43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议案1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一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本次股东会仅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8日(星期三)、1月9日(星期四)、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丽海中路43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523000,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扫描件发送邮箱、传真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将以上相关资料在2025年1月10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发送邮箱至公司证券法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5.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小霜

电话号码:0769-89164633 传真号码:0769-39014531

电子邮箱:jinfu@jinfu-group.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丽海中路43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523000

7.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8”,投票简称为“金富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1月1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5年1月1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熊平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熊平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熊平津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熊平津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简历

熊平津先生,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广州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熊平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熊平津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丽海中路43号”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 10号”,并同步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丽海中路43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 10号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原则上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三十三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本章程第三十三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前款规定事项有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起诉。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判决或者确认决议不成立、无效的判决之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会不得将法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